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630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 12,322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9,77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2,444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亞航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100 仟股	9,778 仟股	2,354 仟股	12,232 仟股
協辦承銷商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100 仟股	9,778 仟股	2,444 仟股	12,322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亞航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亞航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亞航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 99,942,118 股，分別佔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107,829,556 股之 92.69%，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122,208,000 股之 81.78%。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23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23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2 月 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2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

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2 月 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2 月 1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2 月 6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2 月 6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 年 2 月 7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2 月 5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2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2 月 13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亞航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亞航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irasia.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亞航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kis.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78,295,56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107,829,556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43,784,440元，發行14,378,444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222,080,000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提出12,222,000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2,156,444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22,208,000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6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378,444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2,156,444股後，餘12,222,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106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6年8月27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017人，已達1,000人以上，而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995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4,485,72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16%，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尚未達股票上市股權分散標準；另該公司適用集團企業之規定，其母公司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未符合該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14,378,444股，增資後亞航公司股本將達122,208,000股，其上述母公司台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將可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屆時應可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2 元。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及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經考量營業項目及產業特性等因素，故選擇營業項目中有航空器及其零附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634，以下簡稱漢翔)、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號：2618，以下簡稱長榮航)及中華航空(股)公司(股票代號：2610，以下簡稱華航)等三家公司做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1)
漢翔 (2634)	106年10月	19.88
	106年11月	19.40
	106年12月	20.1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19.81
長榮航 (2618)	106年10月	29.70
	106年11月	15.10
	106年12月	15.8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0.22
華航 (2610)	106年10月	-
	106年11月	-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106 年 12 月	-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上櫃-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23.57
	106 年 11 月	24.48
	106 年 12 月	24.5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4.20
上市-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
	106 年 11 月	31.89
	106 年 12 月	31.99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31.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本益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之統計數據。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航運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9.81~31.94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本期淨利 123,436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122,20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0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0.01 元~32.26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 21.78 倍，介於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 元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 年 10 月	2.60
	106 年 11 月	2.68
	106 年 12 月	2.78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2.69
長榮航 (2618)	106 年 10 月	1.13
	106 年 11 月	1.09
	106 年 12 月	1.14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2
華航 (2610)	106 年 10 月	1.26
	106 年 11 月	1.12
	106 年 12 月	1.13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7
上櫃-航運類	106 年 10 月	1.22
	106 年 11 月	1.17
	106 年 12 月	1.18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9
上市-航運類	106 年 10 月	1.15
	106 年 11 月	1.12
	106 年 12 月	1.12
	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	1.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股價淨值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之統計數據。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航運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12~2.69 倍間，以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3.71 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5.36 元~36.88 元。而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予以估算，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其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3)成本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1,478,771 仟元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7,83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3.71 元，茲將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成本法-淨值法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公司別	項目	總資產(A)	總負債(B)	股東權益(A-B)	股數	每股淨值	106年12月均價
亞航(2630)		2,440,066	961,295	1,478,771	107,830	13.71	39.21
漢翔(2634)		34,529,596	21,965,591	12,564,005	941,867	13.34	37.05
長榮航(2618)		219,049,458	154,937,615	64,111,843	4,173,449	15.36	15.53
華航(2610)		223,274,802	164,468,571	58,806,231	5,470,985	10.75	11.93

資料來源：各公司106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差異不大，惟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6 年 12 月股票平均價格差距甚大，且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在考量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 103~105 年度相關財務比率等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4.02~80.00 元，均較暫訂承銷價格 22 元略高。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使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

(二)申請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軍用及商用飛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維修、各式航太零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中，漢翔主要從事飛機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維修及後勤支援等業務，而長榮航及華航則主要提供航空客運服務、航空貨運運輸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惟亦有部分營收來自於航空器維修業務，其產業型態及產品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似，故擬以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亞航	33.58	38.86	34.86	39.40
		漢翔	59.36	59.84	60.16	63.61
		長榮航	76.32	71.99	72.74	70.73
		華航	77.74	72.71	74.22	73.66
		同業平均	73.50	70.40	72.60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亞航	222.80	210.45	240.06	237.27
		漢翔	255.36	261.48	176.19	168.56
		長榮航	117.68	120.29	123.83	121.17
		華航	117.57	118.57	111.24	108.24
		同業平均	110.38	107.07	98.43	註 2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亞航	12.00	2.90	14.20	12.46
		漢翔	20.02	18.60	17.44	12.38
		長榮航	(1.98)	14.53	6.93	12.76
		華航	(1.16)	10.63	1.20	2.72
		同業平均	0.00	16.30	(3.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亞航	16.80	6.30	22.43	21.11
		漢翔	16.01	23.71	30.01	26.74
		長榮航	8.09	23.85	17.60	23.61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註 3)
	公司				
	華航	4.80	14.86	8.34	14.95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亞航	17.44	4.24	22.06	20.58
	漢翔	20.24	27.33	28.56	21.50
	長榮航	0.15	19.09	13.07	18.87
	華航	0.69	10.83	1.30	4.87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純益率	亞航	7.76	1.81	7.16	7.59
	漢翔	7.51	7.55	7.62	5.97
	長榮航	(0.59)	5.00	2.73	4.86
	華航	(0.40)	4.09	0.50	1.04
	同業平均	0.00	6.90	(1.5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亞航	1.47	0.36	1.85	1.28
	漢翔	2.06	2.23	2.29	1.23
	長榮航	(0.40)	1.61	0.86	1.29
	華航	(0.14)	1.06	0.10	0.17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 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航空運輸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106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漢翔 103 年及 104 年僅有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 104 年財務數據係以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上期金額計算。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58%、38.86%、34.86%及 39.40%。104 年度負債比率升高，主要係該公司為執行國防單位直昇機策略性商維合約，於年底增加庫存備料使應付款項餘額上升，致負債金額較 103 年為高；105 年度則因償還銀行借款及提撥舊制退休金至專戶，使負債金額下降，加上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為因應訂單需求拉高存貨水位，致總資產金額增加，造成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另 106 年前三季則為增加銀行借款與短期票券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金，使負債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另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2.80%、210.45%、240.06%及 237.27%。104 年該公司因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使長期資金較 103 年減少 131,903 千元，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僅微幅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105 年則在獲利大幅成長且當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之情況下，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上升；另 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千元使長期資金減少，造成該項比率略微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僅次於漢翔而高於長榮航、華航與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在 200%以上，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應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00%、2.90%、14.20%及 12.46%。該公司 104 年因 UH-1H 型直昇機之維修作業重工並支付相關罰款，致營業成本增加 9,509 千元及營業收入減少 31,372 千元，加上為爭取 UH-60M 型直昇機及 Dash-8 型商用飛機之新訂單，而擴大維修能量，使營業成本拉高及營業毛利下降，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 116,790 千元，致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下滑；而 105 年因執行桅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合約及國外客戶維修專案，使營業毛利較 104 年增加，稅後淨利亦明顯提高，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4.20%；另 106 年前三季在毛利率明顯改善之情況下，使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權益報酬率尚與 105 年度維持相當水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與同業互有優劣。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80%、6.30%、22.43%及 21.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44%、4.24%、22.06%

及 20.58%。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惟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降影響，且呆帳提列數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6.30%，又因產生營業外淨損失，造成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3 年減少；105 年則在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提升，以及營業外淨損失減少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上揚；另 106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雖較 105 年度提升，惟因提列員工激勵獎金、廠房外牆整修費用及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會計師勞務費用等，導致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微幅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76%、1.81%、7.16% 及 7.59%，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47 元、0.36 元、1.85 元及 1.28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之高低而起伏變動，該公司 104 年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3 年下降；105 年則因營收規模擴張使營業毛利大幅增加，加上營業外淨損失明顯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 104 年；另 106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毛利率改善使營業毛利成長，整體獲利表現提升，故純益率優於 105 年度，而每股稅後盈餘則略為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漢翔互有高低，而高於長榮航、華航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尚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漢翔 (2634)	106 年 10 月	19.88
	106 年 11 月	19.40
	106 年 12 月	20.1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19.81
長榮航 (2618)	106 年 10 月	29.70
	106 年 11 月	15.10
	106 年 12 月	15.85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0.22
華航 (2610)	106 年 10 月	-
	106 年 11 月	-
	106 年 12 月	-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
上櫃-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23.57
	106 年 11 月	24.48
	106 年 12 月	24.54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24.20
上市-航運業	106 年 10 月	-
	106 年 11 月	31.89
	106 年 12 月	31.99
	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	31.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因上櫃公司之營運規模普遍較小，獲利狀況波動幅度較大，致平均本益比明顯偏高，故排除上櫃-航運類之統計數據。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航運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在 19.81~31.94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本期淨利 123,436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122,20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1.0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0.01 元~32.26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2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 21.78 倍，介於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故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 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期間	107年1月2日~107年2月1日
平均股價(元)	39.23
成交量(股)	1,744,12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市場法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將依規定於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設算107年1月24日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9.50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台幣20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並依投標價格高者為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31.43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上限(即新台幣22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2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炳發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靖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茂賢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4,378,4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43,784,44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顏淑洋 律師

金芸欣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4,378,44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43,784,44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